

大三出國交換生(華語教學助理)錄取後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110年3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錄取後應備資料

- (一) 學生基本資料表(含大頭貼)
- (二) 家長同意及保證書
- (三) 學生履約保證書
- (四) 有效護照影本
- (五) 保證金伍仟元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取得波鴻魯爾大學入學許可之後，即可自行洽詢簽證辦理事宜，交換生須按照系辦表定排程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機票及選課申請等事宜。
- 二、姊妹校得根據交換生選擇之學程，要求交換生提供相關語言能證明。
- 三、交換生於波鴻魯爾大學研修之相關課程，如欲抵免原校學分，則須依本組大三出國學分抵免規則辦理，如抵免科目與本組開課科目無關聯，則無法認抵。但本組仍鼓勵交換生踴躍修習對方姊妹校開設之有興趣課程。
- 四、交換生務必參與本組以及學校舉辦之大三出國說明會、大三出國安全講習、大三出國授旗典禮……等等重要會議及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五、基於學生安全考量，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本系有權取消或延遲交換。
- 六、保證金伍仟元將於學生結束交換返國後，完成學分抵免以及大三出國心得繳交後，全額退還，若中途毀約者概不退還。
- 七、台灣學生役男出國注意事項：
役男出國前由本組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。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出境核准通知單(待役男收到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准公函後，可自行上「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」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)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具役男身分學生，請於出國前一個半月，繳交身分證影本及訂票記錄至歐語系辦辦理。
- 八、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
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，毋須繳交姊妹校之申請費及研修費。但交換生須依姊妹校規定繳交社會服務費(Sozialbeitrag)，且自行負擔旅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費、簽證費、保險費以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之費用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後公告之。